

新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柯慧麗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50  
傳真：(02)89650461  
電子信箱：AC9999@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10117704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落實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之規定，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4月13日「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開始得依營造業法規定採逐案簽章以來，時有營造業者未確實委託，甚至有發現部分技師辦理上千案件之情形，倘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如未能確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之工作，將會影響公共工程之品質及危及公共安全。
- 三、請轉知 貴屬會員，受委託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實際負責辦理施作營繕工程工作，請務必依照營造業法第35條、第41條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旨揭規定之職責，核實執行簽章工作。
- 四、為確保避免技師簽章案量異常，發生簽證未能核實執行情事，影響工程品質，請加強宣導轉知 貴屬會員恪守專業倫理準則，推動自律機制，核實執行專業簽證，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並樹立專業權威及形象。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以上依說明三、四辦理。  
抄 轉知各會員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	06月	05日
第	0986		號





# 新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柯慧麗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50

傳真：(02)89650461

電子信箱：AC9999@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10117704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落實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之規定，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4月13日「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開始得依營造業法規定採逐案簽章以來，時有營造業者未確實委託，甚至有發現部分技師辦理上千案件之情形，倘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如未能確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之工作，將會影響公共工程之品質及危及公共安全。
- 三、請轉知 貴屬會員，受委託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實際負責辦理施作營繕工程工作，請務必依照營造業法第35條、第41條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旨揭規定之職責，核實執行簽章工作。
- 四、為確保避免技師簽章案量異常，發生簽證未能核實執行情事，影響工程品質，請加強宣導轉知 貴屬會員恪守專業倫理準則，推動自律機制，核實執行專業簽證，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並樹立專業權威及形象。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 市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訂

線